

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定
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係務會議訂定(96.03.20)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(99.02.04)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六次系務會議修訂(111.11.15)

- 一、實踐大學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促進研究生之讀書風氣及設備管理使用規範，特訂定本系研究生研究室使用規定。
- 二、研究室為本系各學制研究生所屬之研究、討論空間，非本系學生不得使用或借用。
- 三、出入研究室時請使用學生本人之學生證感應進出，請勿借用他人使用。
- 四、研究室內配有電腦及列表機供使用，電腦設備使用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研究室電腦禁止使用電玩程式、線上遊戲或線上對談聊天網站、賭博網站、股票服務網站及其他非法網站。
 - (二)列印紙張請使用者自備，使用過或廢棄之紙張請自行帶離，以保持研究室整潔。
- 五、一年級及二年級每位研究生配有一個置物櫃為原則。三年級以上研究生採申請登記後，視剩餘數量抽籤分配使用。
- 六、研究室之閱讀桌、討論桌及公共區域勿擺放個人物品。
- 七、研究室之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九時五十分，寒暑假期間另行公告之。
- 八、離開研究室時，請記得隨手關閉電源及門窗，以節省電源及維護研究室內財產安全。
- 九、違反上述相關規定者將提列系務會議進行相關議處。
- 十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行，其修正亦同。